

贵州省黔西南州林业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贵州省黔西南州林业局 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贵州省黔西南州林业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贵州省黔西南州林业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贵州省黔西南州林业局 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州林业、草原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州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发展战略规划。起草林业发展的地方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二）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和州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三）负责全州森林、草原、湿地资源、风景名胜区的监督和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州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的划定和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监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的贯彻落实，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四）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调查，指导监督上级石漠化防治规划和相关标准的贯彻落实，监督管理石漠化土地的开发利用。指导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珠防等重点生态工程。（五）负责全州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编制并监督执行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年度利用限额。指导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执行国家、省和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规定的物种保护工作。指导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和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贯彻落实上级自然保护地规划和有关标准，负责州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州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州执行国家和省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的实施。监督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八）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定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拟定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十）承担

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州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州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和监督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的贯彻落实，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省级和州级资金以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省级和州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州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州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十三）负责全州林业和草原科技、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全州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林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加强林业科技推广及应用，加强林产品品牌创建及市场营销。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十四）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做好脱贫攻坚、意识形态等工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十五）承办州委、州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十六）职责调整。1. 划入原州农业委员会草原监督管理职责；2. 划入原州国土资源局自然保护区和地质

公园管理职责；3. 划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管理职责；4. 将森林防火相关职责划给州应急管理局；5. 将森林资源、湿地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给州自然资源局；6. 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收回机关。(十七)职能转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组织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注：简要说明单位内设机构及说明本级和列入部门决算编制的下属单位情况。参考格式如下：

本单位内设8个科室（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改革发展科〉、造林绿化管理科〈州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管理科〈风景名胜区管理科〉、灾害防治科、森林草原防火科）。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下属单位共1个〈黔西南州自然保护地管理服务中心〉，属全额拨款公益一类副处级事业单位，中心下设内设科室8个（产业发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科、营林科、林草资源服务科、检疫科、基金服务科、自然保护地服务科、林长制综合服务科），本单位总编制55个，其中行政编制

19（含3个行政工勤），事业编制39个（含1个事业工勤）。在职实有人数是46人，行政在职15人，事业在职31人。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黔西南州林业局部门决算包括：黔西南州自然保护地管理服务中心，但自然保护地管理服务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因此黔西南州林业局部门决算包括黔西南州自然保护地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贵州省黔西南州林业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贵州省黔西南州林业局 2022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黔西南州林业局 2022年度收支决算总计3154.54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209.79万元，降低6.24%，主要原因是：2022年农业农村保费省级部份在省级拨付，不再下到州级拨付，因此本年收支决算总计较2021年相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黔西南州林业局 2022年度收入合计2789.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37.71万元，占98.15%；上级补助收入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缴款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51.57万元，占1.8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黔西南州林业局 2022年度支出合计2792.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2.11万元，占33.73%；项目支出1850.87万元，占66.27%；上缴上级支出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黔西南州林业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737.71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69.91万元，降低2.49%，主要原因是：2022年农业农村保费省级部份在省级

拨付，不再下到州级拨付，因此本年收支决算总计较2021年相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州省黔西南州林业局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37.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02%。与2021年相比，减少69.91万元，降低2.49%，主要原因是：2022年农业农村保费省级部份在省级拨付，不再下到州级拨付，因此本年收支决算总计较2021年相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0.24万元，占9.14%；卫生健康支出（类）22.38万元，占0.82%，节能环保支出（类）14.88万元，占0.54%，农林水支出（类）1921.45万元，占70.19%；住房保障支出（类）66.3万元，占2.4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462.46万元，占16.8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16.82万元，支出决算为273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49%。其中：

1.208（类）05（款）01（项）。年初预算为71.43万元，支出决算为17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离退休费指标全部下在了

2080501这个科目，因此本科目支出包括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

2.208（类）05（款）02（项）。年初预算为21.62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离退休人员工资指标下在了2080501科目，因此本科目支出为年末增加预算支出。

3. 208（类）05（款）05（项）。年初预算为49.03万元，支出决算为4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208（类）05（款）06（项）。年初预算为24.51万元，支出决算为2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208（类）27（款）02（项）。年初预算为1.23万元，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208（类）05（款）02（项）。年初预算为21.62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7.208（类）99（款）99（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为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补助，一般不在本单位作预算，在老干局预算。

8.210（类）11（款）01（项）。年初预算为22.43万元（包含2101102），支出决算为2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9.211（类）06（款）99（项）。年初预算为14.92万元，支出决算为1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尽可能减少开支。

10.213（类）02（款）01（项）。年初预算为773.96万元，支出决算为62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原木材公司和林业车队养老保险缴纳数较上年减少。

11.213（类）02（款）05（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资金为省级资金，不在州级预算范围内。

12.213（类）02（款）06（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资金为省级资金，不在州级预算范围内。

13.213（类）02（款）07（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资金为省级资金，不在州级预算范围内。

14.213（类）02（款）11（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资金为省级资金，不在州级预算范围内。

15.213（类）02（款）34（项）。年初预算为37.9万元，支出决算为5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资金包括州级预算37.9万元及上级资金20.66万元。

16.213（类）02（款）36（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资金为省级资金，不在州级预算范围内。

17.213（类）02（款）99（项）。年初预算为148.92万元，支出决算为10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的申报创建世界地质公园经费36万元作为专家评审工作经费，由于疫情原因，专家未在2022年对项目进行评审，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8.213（类）08（款）03（项）。年初预算为284.57万元，支出决算为82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资金包含上级资金538.09万元和州级资金284.57万元。

19.221（类）02（款）01（项）。年初预算为66.3万元，支出决算为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224（类）06（款）02（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资金为上级资金，不在州级预算范

围内。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黔西南州林业局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2.1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9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08.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8.02万元。

（二）公用经费45.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3万元、水费0.65万元、电费5.28万元、邮电费2.59万元、差旅费0.04万元、劳务费10.06万元、工会经费7.43万元、福利费0.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18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4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黔西南州林业局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1.63万元，支出决算为31.6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决算数较上年减少2.81万元，降低8.16%，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1.61万元，比上年减少2.81万元，降低8.17%，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00万元，降低0.00%，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1.13万元，支出决算3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2.31万元，降低6.9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1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车辆的油费、过路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年，贵州省黔西南州林业局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48万元，完成预算的95.84%。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50万元，降低51.27%，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8万元，主要是：上级领导检查工作接待。2022年国内公务接待14批次，8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费支出0.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万元，0%，主要原因是：……具体增减原因由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因上年无此项支出安排，故无上年度比较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xx（类）xx（款）xx（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xx万元，主要是用于：……。

2.xx（类）xx（款）xx（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xx万元，主要是用于：……。

或：本单位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贵州省黔西南州林业局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31万元，比上年减少0.56万元，降低1.2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 38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07 亿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分别对 2021 年度第三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项目资金 600 万元、提前下达中央造林补助资金 3950 万元、州村级森林防火经费项目支出 62.1 万元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分别为 80.25 分、86.55 分、88.65 分，评价级别均为“良”。通过这三个项目的实施，打造了州级林业示范产业亮点，增强了政府对产业的引领作用；增加了森林覆盖率，增加了项目区农户收入；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减少林区老百姓财产损失。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XX（类）XX（款）XX（项）：指……。

十八、XX（类）XX（款）XX（项）：指……。

十九、XX（类）XX（款）XX（项）：指……。

二十、.....。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37.71	二、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2	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三、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1.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0.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8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21.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62.4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5.2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89.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92.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5.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1.55
	30			61	
总计	31	3,154.54	总计	62	3,154.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批复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89.27	2,737.71	0.00	0.00	0.00	0.00	5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39	17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6	草原管理	10.84	1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37	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8.56	5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12.77	11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3	4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628.92	62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2.79	16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7.52	10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1	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0	6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8	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1.57	0.00	0.00	0.00	0.00	0.00	51.57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462.46	46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22.66	8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批复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92.98	942.11	1,850.87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12.77	0.00	112.77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8.56	0.00	58.56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628.92	603.19	25.73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37	0.00	14.37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0	66.3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1	24.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8	22.38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7.52	0.00	107.52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3	49.03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2.79	0.00	162.79	0.00	0.00	0.00
2130236	草原管理	10.84	0.00	10.8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39	172.39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14.88	0.00	14.88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5.27	0.00	55.27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462.46	0.00	462.46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22.66	0.00	822.66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栏次		I	栏次		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37.71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三、外交支出	34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四、国防支出	35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0.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8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21.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62.4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7.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37.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37.71	总计	64	2,737.7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37.71	942.11	1,79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8	22.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3	49.03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628.92	603.19	25.7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12.77	0.00	112.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39	172.39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7.52	0.00	107.5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00	0.00	3.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	2.25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8.56	0.00	58.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1	24.51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2.79	0.00	16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0	66.30	0.00
2130236	草原管理	10.84	0.00	10.8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37	0.00	14.37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462.46	0.00	462.4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	1.2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14.88	0.00	14.8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22.66	0.00	82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8.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3.29	30201	办公费	2.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1.5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6.5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03	30206	电费	5.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64	30207	邮电费	2.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9	30211	差旅费	0.0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4.76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52.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4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96.80		公用经费合计	4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1	2	3	4	5	7	8	9	10	11	12
31.63	0.00	31.13	0.00	31.13	31.61	0.00	31.13	0.00	31.13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附件1-2

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资金名称	天保工程区管护补助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负责人及电话	刘书剑 17785909658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30.18	1,120.05	50.22%			
	其中:中央补助	2,230.18	1,120.05	50.2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全州161.13万亩天然林资源保护,确保森林不受破坏,提高森林覆盖率。			全面完成全州天然林161.13万亩管护任务,森林资源保护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万亩)	32.99	32.99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万亩)	128.14	128.14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8.76	8.76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5.15	15.15		
	社会效益指标		原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安排就业人数(人)	490	490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是否明显)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8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资金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个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直接累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1-2

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资金名称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补助）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各县县（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159.02	22.72	
		其中：中央补助	700.00		159.02	22.7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森林抚育3.5万亩。			完成森林抚育3.15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3.50	3.15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9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森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200元/亩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助推林业产业发展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		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抚育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80%	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资金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个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直接累计加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野生动植物保护）						
资金名称		2022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野保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时功源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10.00	0.00	0.00	
		其中：中央补助	610.00	0.00	0.00	
		地方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在册亨县开展离蕊金花茶、西畴青冈拯救保护项目； 2. 在普安县开展黔西南州植物园野生植物迁地保育项目（黔西南州植物园第三阶段建设项目）； 3. 配合做好全州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			1. 完成了册亨县离蕊金花茶、西畴青冈保护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及县级批复，启动项目实施，预计2023年底完成项目实施。 2. 完成了黔西南州植物园野生植物迁地保育项目（黔西南州植物园第三阶段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及县级批复，启动项目实施，预计2023年底完成项目实施。 3. 已配合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预计2023年7月开始汇总全州成果，预计2023年底完成项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3.00	0.00	项目已启动，预计2023年底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推进时间	24个月	—	
		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资金	610.00	0.00	已完成50万元资金投入，还未到支付程序。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成效提升（是否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是否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对野保工作满意度（≥%）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资金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个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直接累计加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1-2

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资金名称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油茶低产低效林补助）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相关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90.00	7.10	0.60	
		其中：中央补助		1,190.00	7.10	0.6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油茶低改3.4万亩。			完成油茶低改2.5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茶营造面积（万亩）		3.40	2.50	
		质量指标	油茶营造合格率（≥%）		≥85%	85%	
		时效指标	油茶营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73.53%	
		成本指标	油茶营造补助标准（元/亩）		350元/亩	3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助推林业产业发展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		通过油茶营造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油茶营造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80%	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资金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个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直接累计加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1-2

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资金名称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林业厅		实施单位	相关县（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80.00	197.54	7.97	
		其中：中央补助	2,480.00	197.54	7.9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造林补助6.9万亩。			造林补助3.7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补助面积（万亩）	6.90	3.70	
		质量指标	造林补助合格率（≥%）	≥85%	85%	
		时效指标	造林补助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53.62%	
		成本指标	造林补助补助标准（元/亩）	350元/亩	3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助推林业产业发展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		通过造林补助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补助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80%	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资金					
<p>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个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p> <p>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直接累计加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p> <p>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p> <p>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p>						

附件1-2

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负责人及电话	班启棠 15086537555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贵州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望谟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	53.88	0.17	
		其中：中央补助		320.00	53.88	0.17	
		地方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在贵州望谟北盘江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提升湿地管理能力。		2022年已完成科普宣教工程；购置打印机；建设生态公厕；购买湿地资源保护专项执法、森林防火、水质保护执法巡逻艇1艘；开展重点区域水面垃圾清理1次；重点保护树种及地方特色树种种植、空地绿化20亩；维护湿地公园管理办公用1处，面积20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效		纳入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补助的湿地数量（个）				
			湿地保护与恢复数量（个）	1	0	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目前已完成项目大部分内容，下一步将按照批复方案抓紧组织实施，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指		湿地保护与恢复聘用临时管护人数（人）	5	3	2022年已聘用管护人员3人，2023年拟聘用管护人员5名，已进行公开预算公示。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标		湿地辖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资金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个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直接累计加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1-2

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资金名称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补助到期面积森林抚育补助		负责人及电话 贺龙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黔西南州林业局		实施单位 各县（市、新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执行率（B/A）		
		其中：中央补助		35.84		
		地方资金		35.84		
		其他资金（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57.277万亩森林抚育补助145.54万元资金兑现；			完成兑现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森林抚育补助410.53万元资金兑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面积（万亩）	57.28	20.53	本区域存在资金回收困难和财政资金困难；下步督促县市加强同财政部门对接，到位后组织兑现。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造林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80%	≥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资金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个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直接累加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地方主管部门		黔西南州林业局		黔西南州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9.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75			
		地方资金		18.25			
		其他资金(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培育良种杉木(55万株)、马尾松(40万株),合计培育良种苗木95万株;完成油桐种质资源库524亩、板栗种质资源库200亩、板栗种质资源库100亩的基地分管理;完成50亩澳洲坚果种质资源库的建设工作,收集8个种源。			实际验收马尾松良种容器苗69.86万株、杉木良种容器苗78.40万株;完成油桐种质资源库524亩、板栗种质资源库200亩、板栗种质资源库100亩的基地分管理;完成50亩澳洲坚果种质资源库的建设工作,收集8个种源。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万亩)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万亩)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万亩)						
	政策到期符合国家级公益林认定条件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面积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万亩)						
	培育良种苗木数量(万株)				95	148.26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万亩)				0.0974	≥0.0974	
	造林面积(万亩)						
	其中:迹地更新和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面积(万亩)						
	国家储备林面积(万亩)						
	三北造林面积(万亩)						
	橡胶林面积(万亩)						
	木本中药材面积(万亩)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面积(万亩)						
	油茶营造面积(万亩)						
	退耕还湿面积(万亩)						
	纳入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补助的湿地数量(个)						
	湿地保护与恢复数量(个)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数量)(个)						
	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和维护长度/折合面积(万亩)						
	完成航空护林任务飞行时间(小时)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保护率(≥%)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数量(个)						
	林业贷款贴息贷款额(亿元)						
	造林合格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禁合格率(≥%)						
	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验收合格率(≥%)						
	生产良种苗木合格率(%)				≥95	≥95	
	森林火灾受害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良种苗木培育任务当期完成率(%)				≥80%	≥150%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项目投资成本(万元)				119.00	119.0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林业贷款年利率(≤%)							
原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安排就业人数(人)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人)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人)							
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人)							
湿地保护与恢复聘用临时管护人数(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聘用临时管护人数(人)							
沙化封禁保护区聘用临时管护人数(人)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天然林资源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是否明显)							
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是否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是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95%	≥95%	
				造林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湿地保护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技术培训满意度(≥%)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涉及的资金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个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100%、80%、60%、60%、60%合理填列完成比例。
 4.资金使用情况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1-2

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负责人及电话	熊忠宽15086562993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林业局		实施单位	各县市林业局、保护地管理中心、南盘江林场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	97.87	22.24	
		其中：中央补助		440.00	97.87	22.2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组装熟化林业科学技术，提高科技在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年度总体目标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建设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5个。			实施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组装熟化林业科学技术，提高科技在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年度总体目标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建设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5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数量（个）	5.00	5.00		
		质量指标	造林合格率（≥%）		≥90	≥90	
			林业新技术、新品种或标准使用率（%）		≥90	≥90	
		时效指标	基地建设年限		1-4年	1-4年	
	成本指标	基地建设标准		1000-5000元	1000-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增收		人均增收≥1000元	人均增收≥1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技术推广促进基地生产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技术推广促进基地生产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技术培训满意度（≥%）		≥80	≥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资金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个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1-2

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林业有害生物）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3.00	183.00	0.90	
		其中：中央补助		203.00	183.00	0.9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52.66万亩、林业产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0.39万亩、其他外来有害生物防控面积0.29万亩、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2%、外来入侵生物普查率达100%、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率高于90%、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高于90%、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群众知晓率不断提高、周边群众满意度高于80%。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52.66万亩、林业产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0.39万亩、其他外来有害生物防控面积0.25万亩、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2%、外来入侵生物普查率达100%、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率高于90%、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高于90%、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群众知晓率不断提高、周边群众满意度高于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万亩）		52.66	52.66	
			林业产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万亩）		0.39	0.39	
	其他外来有害生物防控面积（万亩）		0.29	0.25	普安县因资金被整合，0.04万亩其他外来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未实施。		
	二级指标	外来入侵生物普查率		100%	10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	0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90%	100%		
	三级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7.7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群众知晓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80%	>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资金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个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直接累计加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1-2

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3.00	183.00	0.90
		其中：中央补助		203.00	183.00	0.9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52.66万亩、林业产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0.39万亩、其他外来有害生物防控面积0.29万亩、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2%、外来入侵生物普查率达100%、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率高于90%、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高于90%、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群众知晓率不断提高、周边群众满意度高于80%。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52.66万亩、林业产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0.39万亩、其他外来有害生物防控面积0.25万亩、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2%、外来入侵生物普查率达100%、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率高于90%、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高于90%、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群众知晓率不断提高、周边群众满意度高于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万亩）	52.66	52.66	
			林业产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万亩）	0.39	0.39	
			其他外来有害生物防控面积（万亩）	0.29	0.25	普安县因资金被整合，0.04万亩其他外来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未实施。
			外来入侵生物普查率	100%	10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	0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9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7.7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群众知晓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80%	>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个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直接累计加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西南州林业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州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等)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西南州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安龙县嘉木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宇鑫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册亨县布依酒业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8000000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8000000	4000000	10	50%	5	
		财政拨款:	8000000	8000000	4000000	10	50%	5	
		-----本级安排:							
		-----其中: 上级补助	8000000	8000000	4000000	10	50%	5	
		其他: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龙县林下香菇种植、林下石斛种植、林下矮脚鸡养殖,及其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晴隆县种植林下金线莲100亩,2022年完成林下种植50亩,2023年完成50亩。册亨县林下仿野生灵芝种植面积300亩;新建生产和管理便道总长2000米。			安龙县已完成林下种植香菇20亩,菌棒6万棒,修缮配套供水和喷淋设施;林下种植石斛200亩、种苗60万从,配套供水和喷淋设施;林下矮脚鸡养殖利用林地120亩,年出栏鸡2万羽,矮脚鸡养殖圈舍一栋面积1780.44平方米、粪污处理设施352平方米(其中鸡粪堆积发酵阳光棚占地128m²、四级沉淀过滤微生物发酵池占地224m²)、C25厚钢筋砼盖板27.24立方米、车辆进出消毒池36平方米、人员消毒室2.50平方米、值班室20平方米、围墙120米、大门两道。 晴隆县完成林下金线莲种植50.89亩,已完成阶段性验收,2022年任务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林下种穿项目	≥3个	3个	20	2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100%	10	10	册亨县项目2022年仅需完成育苗、地块落实等准备工作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以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已按方案时限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林农收入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州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5	5		
			促进林农增收,助推乡村振兴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增加	增加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黔西南州林业产业转型升级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参与项目企业、合作社及劳务用工人满意	≥80%	≥90%	10	10			
总 分						100	95		
自评结论	项目认真按照批复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合格,有效促进黔西南州林下经济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到位,项目补助资金取得了预计成果。								

联系人: 钱朝霞

联系方式: 18685999767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西南州林业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州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康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西南州林业局		实施单位	贵州椅山康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项目资金 4400000(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	440	44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440	440	440	10	100%	10	
	-----本级安排:							
	-----其中:上级补助	440	440	440	10	100%	10	
	其他: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森林步道9公里,森林浴场4处,森林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配置健康管理设备与服务设施等。			完成森林步道10公里,森林浴场4处,森林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配置健康管理设备与服务设施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森林康养基地个数	1	1	10	10	
			森林步道提升工程建设里程	≥9公里	10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完成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林农收入	有效	有效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的需求	显著	显著	5	5	
			促进林农增收,助推乡村振兴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的生态产品	增加	增加	5	5	
			提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	显著	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	推动兴义市林业产业转型升级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参与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项目认真按照批复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合格,有效促进黔西南州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到位并及时兑现没有结余,项目补助资金取得了预计成果。							

联系人: 钱朝霞

联系方式: 18685999767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盖章):

黔西南州林业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西南州林业局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各县(市)			
项目资金(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500000	0	5	0	0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500000	5000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采购森林防火宣传物资; 2.采购森林防火物资; 3.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森林防火管理及技能培训(次)	7	7	15	10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次)	17	20	10	10	
			购置森林防火物资(批)	3	1	10	9	经费下拨较晚,正在采购
		质量指标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0.8	0.000485	10	10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完成时限(≤个月)	12	12	5	5	
	成本指标	总成本(≤万元)	50	5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人民财产安全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林业生态安全	有效	有效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知晓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及林业工作者对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5	94	
绩效结论	优秀							

联系人:卫胜昔(17785909602)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盖章):

黔西南州林业局

填报日期: 2023.05.24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西南州林业局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各县(市)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48	79.48	66.36	10	83.49	8.35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78	78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采购森林防火宣传物资; 2.采购森林防火物资; 3.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森林防火管理及技能培训人次	1000	1100	15	15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次数	159	165	15	15	
		质量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0.8	0.000485	10	10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完成时限(≤个月)	12	12	10	10	
		成本	总成本(≤万元)	79.48	79.48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保护人民财产安全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	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	保护林业生态安全	有效	有效	5	5	
		可持续影响	提升群众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知晓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及林业工作者对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8.35		
绩效结论	优秀							

联系人: 卫胜普(17785909602)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西南州林业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和草原监测评价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西南州林业局		实施单位	各县(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3000	623000	54100	5	8.68%	0.00	
	财政拨款:	623000	623000	54100	5	8.68%	0	
	-----本级安排:				—	—		
	-----其中: 上级补助	623000	623000	54100	5	8.68%	0	
	其他: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草原监测图斑数317个; 目标2: 草原监测样地数34个; 目标3: 石漠化调查面积595128.5597公顷。			完成草原监测图斑数317个; 完成草原监测样地数34个; 完成石漠化调查面积595128.5597公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草原监测图斑数	317个	317个	10	10	
			草原监测样地数	34	34	10	10	
			石漠化调查面积(公顷)	595128.5597	595128.5552	10	10	
			典型图斑特征点数据库个数	7	7	10	10	
			提交石漠化调查报告份数(份)	20	20	10	10	
		质量指标	图斑界限面积误差(%)	≤5%	5%	10	10	
			图斑质量评定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外业调查完成时间	10个月内	10个月内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为政策制定和生态修复提供	有效	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5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 刘安琪

联系方式: 1309536701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西南州林业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理古树名木保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林业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900000	306700		34.08%	3.40	
	财政拨款:							
	-----本级安排:							
	-----其中:上级补助	900000	900000	306700		34.08%	3.4	
	其他: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护古树名木、监测、复壮等工作			保护古树名木、监测、复壮等工作,有效提升我州古树名木保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株)	≥2907	2907	10	10	
			监测和复核古树名木株数(株)	≥149	149	10	10	
			复壮和处置古树名木株数(株)	≥19	19	10	10	
			古树名木保护率	≥97%	97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成本	≤90	9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基层林业部门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 分						93.4	93.4	
白 评 结 论	优							

联系人: 贺龙云

联系方式: 1778590959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西南州林业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兴义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00	1350000	538000	10	40%	4.00	
	财政拨款:							
	-----本级安排:							
	-----其中:上级补助	1350000	1350000	538000	10	40%	4	
其他: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贵州兴义地质公园专项地质调查工作,查明公园地质遗迹环境现状,开展地质遗迹监测工作,制定保护监测区划,开展人为影响因素保护监测工作,开展自然影响因素保护监测工作。2.编制贵州兴义地质公园地质遗迹科普图册、科普视频各一册,以多种形式介绍地质遗迹相关信息,以科普故事形式阐述其科学价值。3.建立地质遗迹数据库1个			1.开展贵州兴义地质公园专项地质调查工作,查明公园地质遗迹环境现状,开展地质遗迹监测工作,制定保护监测区划,开展人为影响因素保护监测工作,开展自然影响因素保护监测工作。2.编制贵州兴义地质公园地质遗迹科普图册、科普视频各一册,以多种形式介绍地质遗迹相关信息,以科普故事形式阐述其科学价值。3.建立地质遗迹数据库1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实施项目数量	=3	2	15	12	项目工程完成时限2023年7月
			项目完成率	≥85%	85%	15	15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工作成本	≤135万元	135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公众参与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当地生态环境	得到保护	得到保护	10	10	
			地质公园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地质公园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 分						100	91	
自 评 结 论	贵州兴义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监测项目与实施单位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分为三个阶段,现已完成第一、第二阶段工作,现按进度支付第一阶段项目款,项目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							

联系人: 余醇

联系方式: 18985987977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西南州林业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西南州林业局		实施单位	各县(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000	259000	29100	5	11.24%	0.50	
	财政拨款:							
	-----本级安排:							
	-----其中:上级补助	259000	259000	29100	5	11.24%	0.5	
	其他: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0年计划任务25.9万亩第一次县级检查验收。			完成2020年计划任务25.9万亩第一次县级检查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完成第一次县级检查验收面	=25.9	25.9	20	20	
							
		质量 指标	县级检查验收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第一次县级检查验收完成时	4月底前	4月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退耕还林省级事务管理经费标准	计划任务第三年1元/亩	1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落实国家退耕还林政策	有效	有效	10	10	
.....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退耕还林成果巩固的影响	有指导作用	有指导作用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基层退耕还林干部职工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 分						100	95.5	
白 评 结 论	自评结果为优。							

联系人: 熊忠宽

联系方式: 1918489299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西南州林业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培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西南州林业局		实施单位	各县(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200000	42200000	37200	5	0.09%	0.00	
	财政拨款:							
	-----本级安排:							
	-----其中:上级补助	42200000	42200000	37200	5	0.09%	0	
	其他: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乡村绿化美化面积1800亩,补植补造面积2661.5亩;完成森林抚育50000亩;完成扩大基地建设7200亩;完成低产低效林改造34800亩;完成生物阻隔林带28公里;建设阔叶树滇楸种质资源库50亩。			完成乡村绿化美化面积1336.8亩,补植补造面积2661.5亩;完成森林抚育13000亩;完成扩大基地建设4000亩;完成低产低效林改造17100亩;完成生物阻隔林带15公里;建设阔叶树滇楸种质资源库50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面积(亩)	1800	1336.8	5	4	气候干燥,实施困难
			补植补造面积(亩)	2661.5	2661.5	5	5	
			森林抚育面积(亩)	50000	13000	5	4	季节影响,正在推进。
			低产林改造面积(亩)	34800	17100	5	4	气候干燥,实施困难
			扩大林业基地建设面积	7200	4000	5	4	气候干燥,实施困难
			建设生物林带(公里)	28	15	5	4	因去冬干旱,整地挖坑后等下雨植苗
		种植资源库收集面积(亩)	50	50	5	5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5	5	
			抚育合格率	≥85%	≥85%	5	5	
	低产低效林改造合格率		≥85%	≥85%	5	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8%	5	5		
	时效指标	扩大林业基地建设合格率	≥85%	≥85%	5	5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时间	≤12月	≤12月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助推乡村振兴效果	有效	有效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	有效	5	5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	有效	有效	3	3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项目区森林质量	有效	有效	2	2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有效	有效	2	2		
		种质资源保护作用	明显	明显	2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有效	有效	2	2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效果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2	2			
满意度 指标(10分)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85%	2	2		
							
总 分					100	95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 贺龙云

联系方式: 1778590959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西南州林业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省级林木种苗培育良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225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	225	20.43	5	9.08%	2.00	
		财政拨款:							
		----本级安排:							
		----其中:上级补助							
		其他: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实验示范林136亩, 培育出圃合格苗木115万株, 完成基础建设面积50亩, 并达成6个基础研究树种。			已建设实验示范林57.1亩, 已培育出圃合格苗木106.21万株, 完成基础建设面积50亩, 已达成4个基础研究树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培育良种苗木数量(万株)		115	106.21	15	13	州本级有10万株未完成, 因天气极端干旱导致已培育的苗木死亡。
			基础建设面积(亩)		50	50	15	15	
			建设实验示范林面积(亩)		136	57.1	5	3	
			基础研究树种(个)		6	4	10	7	
		质量指标	生产良种苗木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良种苗木培育任务当期完成率(%)		≥80%	92%	10	10	因天气极端干旱导致已培育的苗木在完成项目验收前死亡。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万元)		225	20.43	5	5	持续干旱, 导致苗木死亡, 损失严重, 未能进行验收, 黔西南州本级楠木、榿木因播种时间较晚暂未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对种苗特色经济产业推动作用(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林木产量作用(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80%	≥80%	5	5		
		良种苗木(种子)使用者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90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 贺龙云

联系人: 17785909590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西南州林业局检疫科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2022年林业草原防灾资金(含2022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成效激励考核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林业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13000	0	5	0.00%	0.00		
	财政拨款:								
	-----本级安排:								
	-----其中: 上级补助								
	其他: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监测预报、强化检疫御灾、加强防治减灾、严防松材线虫病、强化宣传培训等方式,实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大于5.56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2%、无公害防治率高于90%、测报准确率高于90%、种苗产地申报检疫率达100%的目标。			通过加强监测预报、强化检疫御灾、加强防治减灾、严防松材线虫病、强化宣传培训等方式,2022年实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大于5.56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0、无公害防治率为97.77%、测报准确率为96.15%、种苗产地申报检疫率达100%的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22万亩	2.22万亩	15	15		
			质量 指标	枯死松树坐标	≥10个	10个	15	15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7.77%	15	15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成本 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生态 效益 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	2%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10分)		满意度 指标	林区群众对林业灾害防控工作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 分					95	95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 舒仕梅

联系方式: 17785909616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西南州林业局检疫科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林业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0000	670000	0	5	0.00%		
	财政拨款:							
	-----本级安排:	670000	670000	0	5	0.00%		
	-----其中:上级补助							
其他: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监测预报、强化检疫御灾、加强防治减灾、严防松材线虫病、强化宣传培训等方式,实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大于5.56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2%、无公害防治率高于90%、测报准确率高于90%、种苗产地申报检疫率达100%的目标。			通过加强监测预报、强化检疫御灾、加强防治减灾、严防松材线虫病、强化宣传培训等方式,2022年实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大于5.56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0、无公害防治率为97.77%、测报准确率为96.15%、种苗产地申报检疫率达100%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5.56万亩	5.56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枯死松树坐标	≥10个	10个	10	10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7.77%	10	10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	0	10	10	
			送样鉴定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普查报告完成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有效	有效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群众知晓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对林业灾害防控工作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 分					95	95		
自评结论	优							

联系人: 舒仕梅

联系方式: 17785909616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3

2022年森林防火村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林业局	主管部门	黔西南州林业局			分值	得分
项目属性	固化项目	项目类型	经常性	实施时间	2022年度		—	100
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预算数：62.10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州）财政	62.1	62.1	64.45			—	
	县（市、区） 财政						—	
	其他资金						—	
项目支出内 容及明细预 算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	
	2022年森林防火村级补助资金		兴义市197个村补助9.85万元；兴仁市156个村补助7.8万元；安龙县144个村补助7.2万元；贞丰县167个村补助8.35万元；册亨县132个村补助6.6万元；望谟县163个村补助8.15万元；晴隆县96个村补助4.8万元；普安县89个村补助4.45万元；义龙新区98个村补助4.9万元，共1242个村合计62.10万元。		兴义市197个村补助9.85万元；兴仁市156个村补助7.8万元；安龙县144个村补助7.2万元；贞丰县167个村补助8.35万元；册亨县132个村补助6.6万元；望谟县163个村补助8.15万元；晴隆县96个村补助4.8万元；普安县89个村补助4.45万元；义龙新区98个村补助4.9万元，共1242个村合计62.10万元。		—	
年度目标完 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目标1：提高森林火灾扑救能力，促进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		目标1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	
	目标2：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降低森林火灾发生率和森林受害		目标2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	
				—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分析	—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资金分配						
		资金管理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						
		组织实施 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分配县	≥9个	9		15	15
			森林火灾受灾率	≤0.8%	0.000458%		15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在2022年12月之前	2022年5月		15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5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形成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体系的促进作用	有效	有效		10	10

2022年森林防火村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防火物资的储备对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中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主管部门	≥85%	90%		10	10
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无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无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具体工作措施（与预期偏离措施及整改措施等）		无						
本阶段跟踪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		无						
可能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		无						
建议	1. 预算执行方面	无						
	2. 完善制度保障方面	无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	无						
	4. 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无						
	5. 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无						
	6. 其他	无						

填报人（联系方式）：谭磊

项目绩效管理负责人（签字）：

评价结果（综合得分）等次：90分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分表指标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更改指标项目及评分标准，由被评价单位或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确定，可参考附件4-1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分值权重。

附件3

2022年森工企业社保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林贸园绿化有限公司和黔西南州木材工业有限公司（原州木材公司和原州林业汽车队）		主管部门		州林业局		分值	得分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或固化项目）	项目类型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总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	100		
（万元）	其中：					—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州）财政	29	25.73	29		—			
	县（市、区）财政					—			
	其他资金					—			
项目支出内容及明细预算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目标1：	目标1完成情况：减轻黔西南州林贸园绿化有限公司和黔西南州木材工业有限公司（原州木材公司和原州林业汽车队）在职工社保支出（单位部分）负担。				—			
	目标2：	目标2完成情况：维护社会稳定。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资金分配	29	29	29		10	10	
			29	29	29		10	10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	专款专用					8	8
		资金安全	遵照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8	8
		绩效管理	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8	8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单位	≥2	≥2		8	8	
			减轻森工企业职工负担	有效	有效		8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8	8	
			完成成本	≤29	≤29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作用	明显	明显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工企业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2022年森工企业社保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工作措施（与预期偏离措施及整改措施等）		
本阶段跟踪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		
可能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		
建议	1. 预算执行方面	
	2. 完善制度保障方面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	
	4. 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5. 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6. 其他	

填报人（联系方式）：张湘梅

项目绩效管理负责人（签字）： 李秀松

评价结果（综合得分）等次：90分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分表指标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更改指标项目及评分标准，由被评价单位或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确定，可参考附件4-1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分值权重。

附件2

2022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实施单位		各县(市、新区)林业局	主管部门	黔西南州林业局			分值	得分	
项目属性	固化项目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100	
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		
(万元)	其中:						—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州)	284.57万元	176.84万元	352.44万元			—		
	县(市、						—		
	其他资金						—		
项目支出内容及明细预算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		
			284.57万元		176.84万元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目标1:		通过政策性森林保险助推脱贫攻坚、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		
	目标2:		保障全州林农的财产不受损失。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资金分配	284.57万元	284.57万元	176.84万元	部分资金已在县(市)报账	10	10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	284.57万元	284.57万元	176.84万元	部分资金已在县(市)报账	10	10	
		资金安全	按照《州财政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林业局关于审核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报账制。					6	6
		组织实施	按照《黔西南州2021—2023年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7	7
		绩效管理	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6	6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分配	兴义市31.35万元、兴仁市20.14万元、贞丰县26.28万元、册亨县49.26万元、望谟县66.88万元、普安县24万元、晴隆县18.01万元、安龙县39.68万元(含州南盘江国有林场)、兴仁市19.3万元、贞丰县26.2万元、册亨县20.39万元、望谟县26.49万元、晴隆县11.57万元(含州普晴国有林场)、安龙县4.1万元、普安7.65万元、义龙新区		部分资金已在县(市)报账	7	7	
		质量指标	公益林投保率、商品林投保率	公益林承保率达100%,商品林愿保尽保。	公益林承保率达100%,商品林愿保尽保。			6	6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6	6
		成本指标	资金报账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2年我州政策性森林保险理赔总额79.86万元,增加林农收入,从而提高林农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林业生产经营者灾后迅速恢复生产、促进林业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改善森林资源管护的薄弱现状,增强林业抗御灾害的能力。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98%。		7	7	
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对承保公司进行公开遴选，对遴选中选单位签订《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服务中选合同书》。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无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黔西南州2021—2023年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具体工作措施（与预期偏离措施及整改措施等）	无							
本阶段跟踪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	无							
可能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	无							
建议	1. 预算执						无	
	2. 完善制度保障方						无	
	3. 项目管理及实施						无	
	4. 对调整预算资金						无	
	5. 对绩效						无	
	6. 其他						无	

填报人（联系方式）张湘梅

项目绩效管理负责人（签字）：

评价结果（综合得分）等次：90分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分表指标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更改指标项目及评分标准，由被评价单位或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确定，可参考附件4-1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分值权重。

2022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林业局		主管部门		黔西南州财政局		分值	得分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或 固化项目)	项目类型		实施时间	2022年2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总 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	100分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州)财政			37.9	77		—		
	县(市、区) 财政						—		
	其他资金						—		
项目支出内 容及明细预 算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	
	主要用于开展全州森林病虫害越冬代调查, 监测预报, 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秋季普查, 产地检疫,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检疫执法, 宣传, 林原有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药械等物资采购等各项工作。			37.9		37.9		—	
年度目标完 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目标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2%。			目标1完成情况: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零。			—		
	目标2: 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高于90%。			目标2完成情况: 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为96.15%。			—		
	目标3: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高于90%。			目标3完成情况: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97.77%。					
目标4: 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目标4完成情况: 种苗产地检疫率达100%。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 成因 分	30分	30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资金分配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							
		资金安全							
		组织实施							
		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监测面积	≥1000万亩	≥1000万亩			
		质量指标		有害生物成灾率	低于2%。	为零	15分	15分	
				测报准确率	高于90%。	96.15%	15分	15分	
				无公害防治率	高于90%	97.77%	15分	15分	
	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	100%	15分	15分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	全年	完成				
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			10月30日前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7.9万元	完成					
		减少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	200元/亩	完成					

2022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林业局	主管部门	黔西南州财政局			分值	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持续有效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1.17%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向好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治区林农满意度	≥80%	完成			10分	10分	
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无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无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具体工作措施（与预期偏离措施及整改措施等）		无							
本阶段跟踪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		无							
可能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		无							
建议	1. 预算执行方面	无							
	2. 完善制度保障方面	无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	无							
	4. 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无							
	5. 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无							
	6. 其他	无							

填报人（联系方式）：舒仕梅

项目绩效管理负责人（签字）：

评价结果（综合得分）等次：90分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分表指标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更改指标项目及评分标准，由被评价单位或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确定，可参考附件4-1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分值权重。

附件3

州申报创建兴义世界地质公园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林业局 (州申世办)	主管部门		黔西南州林业局		分值	得分
项目属性	固化项目	项目类型	工作经费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90
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预算数: 36.8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州)财政	36.5	4	200		—		
	县(市、区)财政					—		
	其他资金					—		
项目支出内容及明细预算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		
	邀请5位国内专家预评估费用		2	0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现场评估会务		14	0				
	申报世界地质公园科普宣传、自愿者培训、地质旅游产品费用		12.5	4				
	支付兴义地质公园博物馆(一主四副)升级改造项目及园区标识标牌设计项目尾款		4	0				
	其他经费		4	0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目标1: 确保迎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现场评估顺利通过		目标1完成情况: 因受疫情影响, 202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未安排专家现场评估, 此项工作拟于2023年开展。			—		
	目标2: 招募培训一批地质公园志愿者, 并开展不少于五次的地质公园科普活动宣传		目标2完成情况: 州申世办联合州林业局、兴义地质公园管理处、兴义市林业局和相关乡镇街道, 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材料、放置宣传展板等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地质科普主题宣传活动。			—		
	目标3: 指导兴义国家地质公园博物馆、顶效贵州龙博物馆升级改造及园区标识标牌建设按时完成		目标3: 因受疫情影响, 202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未安排专家现场评估, 此项工作拟于2023年开展。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资金分配						
		资金管理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						
		资金安全						
		组织实施						
		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完成博物馆升级改造(个)	≥2	0	因受疫情影响, 202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未安排专家现场评估, 此项工作拟于2023年开展	15	15
		质量指标	指导完成兴义地质公园标识标牌建设(个)	≥200	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预计2023年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36.8	4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兴义旅游产业发展	显著	显著	10	10	

州申报创建兴义世界地质公园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保护地质遗迹意识、存进社区融合发展	显著	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绿色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质公园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质公园区域内群众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无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无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具体工作措施（与预期偏离措施及整改措施等）		无					
本阶段跟踪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		提高公众保护地质遗迹意识、存进社区融合发展					
可能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		无					
建议	1. 预算执行方面	无					
	2. 完善制度保障方面	无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	无					
	4. 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无					
	5. 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无					
	6. 其他	无					

填报人（联系方式）： 田丰

项目绩效管理负责人（签字）：

评价结果（综合得分）等次：90分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分表指标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更改指标项目及评分标准，由被评价单位或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确定，可参考附件4-1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分值权重。

附件3

林长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单位		林长办	主管部门	州林业局			分值	得分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或固化项目)	项目类型		实施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总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州)财政	25	25	25			100	90	
	县(市、区)财政						—		
	其他资金						—		
项目支出内容及明细预算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		
	州林长办设备采购		4		4		—		
	林长标识标牌制作		9		9		—		
	会议及培训费用		12		12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目标1: 目标1完成情况: 推进林		目标1完成情况: 推进林长制工作走深走实				—		
	目标2: 稳步推进林区基础设施		目标2完成情况: 稳步推进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		
目标3: 保障各级林长履职和州		目标3完成情况: 保障各级林长履职和州林长办正常开展工作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资金分配							
		资金管理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							
		组织实施							
		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州级林长	≥18	18		20	15	
		质量指标	营造林合格率	≥85%	85%		20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12/1	2022年12月30日		15	15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25万元	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区林农增收作用	显著	显著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基础设施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和经济效益	长久发挥效益	长久发挥效益		6	6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8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6	6		
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无							

林长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无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具体工作措施（与预期偏离措施及整改措施等）		无
本阶段跟踪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		无
可能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		无
建议	1. 预算执行方面	无
	2. 完善制度保障方面	无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	无
	4. 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无
	5. 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无
	6. 其他	无

填报人（联系方式）：龙启兵

项目绩效管理负责人（签字）：

评价结果（综合得分）等次：90分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分表指标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更改指标项目及评分标准，由被评价单位或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确定，可参考附件4-1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分值权重。

附件3

2022年州级配套退耕还林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单位		各县(市)林业局	主管部门	黔西南州林业局			分值	得分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或固化项目)	项目类型	工作经费类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100
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州)财政	41.59	41.59	27.98			—	
	县(市、区)财政						—	
	其他资金						—	
项目支出内容及明细预算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目标1: 2020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25.9万亩建设任务的第3年度工作经费。		目标1完成情况: 完成2020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25.9万亩建设任务的第3年度工作经费。				—	
	目标2:		目标2完成情况: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资金分配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						
		资金安全						
		组织实施						
		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0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万亩)	25.9	25.9		20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工程检查验收	合格	合格		20	
			完成时限	≤2022/12/31	≤2022/12/31		10	
		成本指标	完成任务成本	≤41.59	41.59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林农增收效益	显著	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农村劳动力的社会就业机会作用	明显	明显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	有效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95		10	

